

## 因地制宜 分类施策 临沧全力推进农村“厕所革命”

**本报讯** (融媒体记者 刘东祥) 我市把农村“厕所革命”作为加强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的重要内容,因地制宜、分类施策,全力推进农村“厕所革命”,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提升群众生活品质。目前,累计改建卫生户厕44.6万座,改建行政村所在地公厕1351座,提前实现行政村所在地建成1座及以上无害化卫生公厕全覆盖目标任务。

成立农村“厕所革命”工作领导小组,严格落实“一把手”责任制。按照“党政统筹、乡村主抓、农民主体、部门联动、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强势推进农村“厕所革命”。依据农村“厕所革命”工作点多面广的特点,结合实际,探索出“二三”改建模式进行推广,无害化卫生户厕采取“水冲式+三格化粪池(一体式、砖砌式)+资源化利用”“水冲式+粪污收集池(沼气池)+资源化利用”的

方式进行改建;缺水地区卫生户厕按照厕屋有墙、有顶,厕坑使用便器,厕内清洁、无蝇蛆、基本无臭建设标准的方式进行改建。在政策扶持上采取自建为主,新建补助一批,改建补助一批,兜底为辅改建一批三种方式进行。

定期召开工作推进会,对存在问题和困难进行剖析,查找出问题症结,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办法和措施,助推工作落实落地。坚持每月一调度,促使各县(区)每月定期梳理总结工作得失,拟定下月工作计划,始终保持工作开展有计划性、针对性,定期组织人员深入部分乡(镇)、村组进行督导,进一步摸清改建情况,同时做到有错必究、立行

立改,随机对8县(区)农村“厕所革命”工作进度排名、改建中存在的问题等在全市范围内进行通报。

按照“政府补助引导、村民自筹、集体和社会资助”相结合的原则,采取上级补助每户600元的基础上,各县(区)根据财力再补助每户200至600元,同时积极引导村民以投工投劳或者自备砂石水泥的方式参与户厕改建。各县(区)结合实际对《临沧市农村“厕所革命”实施方案(2019—2020年)》进行细化,明确农户新建、改建厕所的补助标准。结合“万名干部规划家乡行动”,将农村“厕所革命”融入乡村振兴一体规划设计,做到方便群众,布

局合理,不影响村容村貌。

充分发挥农村基层党组织领导作用和群众主力军作用,通过召开动员会议、发放“倡议书”,进村入户宣传,利用QQ群、微信群等媒介,多形式、多角度、多层次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全面提高农民群众对农村“厕所革命”的认知度、认可度、参与度,营造全民参与的良好氛围。统筹抓好工作责任、工程质量及进度,确保改厕工作成色足、质量高、速度快。建立农村改厕技术指导员队伍,并通过改厕技术培训,统一派驻到村,逐户指导厕所改建,确保工程质量全面达标。同时,推进农村厕所管护制度化、常态化,按季度或按月对包括厕所卫生在内的家庭环境卫生进行“一户一评比”,将制度约束内化为自觉行动,促进群众养成良好的如厕习惯。

### 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



近日,临翔区蚂蚁堆乡在遮奈村召开烤烟大田移栽现场会。相关负责人及技术人员就烤烟膜下小苗移栽,从理墒起块的高度、行距株距、挖坑放苗、浇透底水、环形圈撒施肥、深栽烟苗、喷药、覆膜等各个环节进行了标准演示,同时对烤烟大田水分管理、烟地卫生、提苗追肥、病虫害防治等中后期管理技术进行了重点强调,让烟农便于理解和操作,迅速掌握烤烟种植管护技术。

图为烤烟大田移栽培训现场。  
李或雯 摄

###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 临沧市人民政府关于中央第八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信访举报问题第二十三批总体办理情况的报告

省迎接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边督边改组:

2021年4月29日,临沧市接“云环督转〔2021〕315号”第二十三批4件群众信访举报问题。现将有关办理情况报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第二十三批交办临沧市4件投诉举报件。第1件编号D2YN202104280075来电投诉反映:“举报人对受理编号D2YN202104220035举报件作以下补充:临沧市临翔区富丽家园小区最外围商铺的多家餐饮店烟囱朝向小区内直排油烟;餐饮店未配套油污处理设施,油污废水直排居民楼污水管网造成淤堵,且清理管道时污染小区环境并散发恶臭扰民。”经核实,举报内容基本属实。

(1)关于“临沧市临翔区富丽家园小区最外围商铺的多家餐饮店烟囱朝向小区内直排油烟”的问题基本属实。

举报人反映的19户小区外围餐馆,其中4户未安装抽油烟机,其他餐馆均安装有抽油烟机,但无油烟净化设施。

(2)关于“餐饮店未配套油污处理设施,油污废水直排居民楼污水管网造成淤堵,且清理管道时污染小区环境并散发恶臭扰民”问题基本属实。

19户餐馆的清洗废水经隔渣后排入污水管网,部分餐馆没有设置隔油池,冬季有污水管道被堵塞的情况,需进行清理疏通。

2.第2件来信投诉编号X2YN202104280076来信投诉反映:“临沧市云县正友商务酒店旁的云县钜鑫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利用废旧轮胎炼油,排放刺鼻气体。”第3件编号X2YN202104280058来电投诉反映:“临沧市临翔区圈内乡在斗阁、细博、文远、南赛河、炭窑5个脱贫重点村实施污水管网项目建设过程中存在偷工减料、使用劣质管材、随意设置污水处理池及雨污混排等问题,导致管道断裂,污水横流。时任圈内乡政府干部王某某以权谋私,指派其亲戚施工,项目存在无设计图纸、无招标和验收程序等问题。”第4件编号D2YN202104280055来电投诉反映:“临沧市云县正友商务酒店旁的云县钜鑫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利用废旧轮胎炼油,排放刺鼻气体。”第3件编号X2YN202104280058来电投诉反映:“临沧市临翔区圈内乡在斗阁、细博、文远、南赛河、炭窑5个脱贫重点村实施污水管网项目建设过程中存在偷工减料、使用劣质管材、随意设置污水处理池及雨污混排等问题,导致管道断裂,污水横流。时任圈内乡政府干部王某某以权谋私,指派其亲戚施工,项目存在无设计图纸、无招标和验收程序等问题。”第4件编号D2YN202104280055来电投诉反映:“临沧市临翔区百树广场面包包港湾二楼的面包厂房无专用排烟管道,油烟直排街面扰民,加工噪音影响周边群众休息。”

接转办单后,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立即安排部署,责成市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迅速转办至县(区)党委、政府和市直相关部门,要求第一时间调查核实。

#### 二、调查核实情况

(一)属实情况。经调查核实,第1件编号D2YN202104280075举报内容基本属实;第2件编号X2YN202104280076举报内容部分属实;第3件编号X2YN202104280058举报内容部分属实;第4件编号D2YN202104280055举报内容属实。

(二)重复举报件数和相关情况。第1件编号D2YN202104280075举报内容与第十七批第3件编号D2YN202104220035的群众举报问题重复。其余3件举报件与2016年中央第一轮环境保护督察举报件、2018年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举报件无关。

#### (三)总体调查核实情况。

1.第1件编号D2YN202104280075来电投诉反映:“举报人对受理编号D2YN202104220035举报件作以下补充:临沧市临翔区富丽家园小区最外围商铺的多家餐

饮店烟囱朝向小区内直排油烟:餐饮店未配套油污处理设施,油污废水直排居民楼污水管网造成淤堵,且清理管道时污染小区环境并散发恶臭扰民。”经核实,举报内容基本属实。

3.第3件编号X2YN202104280058来电投诉反映:“临沧市临翔区圈内乡在斗阁、细博、文远、南赛河、炭窑5个脱贫重点村实施污水管网项目建设过程中存在偷工减料、使用劣质管材、随意设置污水处理池及雨污混排等问题,导致管道断裂,污水横流。时任圈内乡政府干部王某某以权谋私,指派其亲戚施工,项目存在无设计图纸、无招标和验收程序等问题。”经核实,举报内容部分属实。

(1)关于“临沧市临翔区圈内乡在斗阁、细博、文远、南赛河、炭窑5个脱贫重点村实施污水管网项目建设过程中存在偷工减料、使用劣质管材、随意设置污水处理池,导致管道断裂,污水横流。项目存在无设计图纸、无招标和验收程序”的问题不属实。

临翔区圈内乡细博村、文远村、南赛河村3个脱贫重点村污水管网项目,属于临翔区贫困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项目于2016年11月委托云南省设计院集团编制《临沧市临翔区贫困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建设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获批后,圈内乡于2017年11月18日召开党委会议,研究细博村、文远、南赛河3个脱贫重点村实施污水管网项目建设相关事宜,委托云南山重建设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进行招标代理,根据竞争性谈判结果确定临沧市临翔区建筑建材公司、临沧宏福建筑有限公司、临沧市东昊建筑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污水管网项目施工单位,由云南鼎泰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监理。根据合同约定由施工单位委托具有资质的临沧市临翔区建筑设计院进行设计并出具设计图纸,并按照施工设计图纸进行施工。项目竣工后,施工单位根据实际情况编制了管网主线平面布置竣工图。圈内乡人民政府于2019年5月12日组织监理、施工和设计单位对项目进行验收,通过验收后出具了项目验收报告。于2019年5月13日至2019年5月31日聘请云南光诚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竣工结算审核,并出具工程结算审核报告。施工单位进场材料能提供出厂合格证及相关检验报告,并报监理单位核验资料。

(2)关于“在细博村、文远村、南赛河村3个村存在雨污混排”“管道断裂、污水横流”的问题部分属实。

根据《临沧市临翔区贫困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建设可行性研究报告》中“6.4.3 排水及处理设施设计要求中的第3点:村庄应根据自身条件,建设和完善排水收集系统,采用雨污分离或雨污合流方式排水”,可采用雨污合流方式排水。

经实地踏看,南赛河村部分管道安装过

## 我市13人和3家单位获省级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荣誉称号

**本报讯** (通讯员 王志平)

在云南省第二十三届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表彰大会上,我市13人和3家单位受到表彰。我市受表彰的13人和3家单位中,获云南省第二十三届劳动模范5人,分别是云县浦阳镇南糯村村民委员会村民王绍荣、双江南华糖业有限公司党委二支部书记兼锅炉车间主任李忠勇、凤庆云水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安全员高彦豪、沧源南华勐省糖业有限公司农务科科长赵志明、永德县勐板乡忙肺村大水塘一组组长李建恩。获先进工作者2人,分别是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芒洪拉祜族布朗族乡党委副书记李应顺,市人民医院感染性疾病科主任、副主任医师匡崇书。获云南省“五一劳动奖章”6人,分别是云县幸福镇党委书记吴伟、临翔区扶贫办项目负责人周泽勤、市总工会维权部职工王志平、云南中源茶叶有限公司车间组长金德学、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副主任刘红兵、云南凤庆蒲门茶叶有限公司行政部经理李中全。获云南省“五一劳动奖状”单位2家,分别是镇康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耿马孟定腾鑫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获云南省工人先锋号1家,是临沧云州集食品有限公司。

## 云县提升商务领域安全生产管理水平

**本报讯** (通讯员 熊志平)

今年以来,云县商务局坚持以“查隐患、防事故”为重点,健全工作机制,紧盯关键部位,狠抓日常监管,突出问题整改,确保商务领域安全生产平稳向好。

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强化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定期研究部署安全生产工作,主要领导坚持安全生产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分管领导紧盯关键领域和环节对各自领域安全生产督促检查常抓不懈。明确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安全生产责任清单,对岗位责任进行层层分解,实行闭环管理。

突出商场、超市、加油站等行业安全生产的监管检查,督促企业做实安全隐患排查,做到底子清、问题明,整改及时,台账完整。重点排查和解决消防设施、安全疏散通道、安全制

度、日常管理、应急处置方面的漏洞,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加强预案演练,切实做到常抓不懈、严管不松。

采取以案释法的方式,加强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学习宣传,要求企业汲取教训,督促指导企业多形式开展全员警示教育,定期开展法律法规和安全知识业务培训,不断提高企业管理人员的业务能力,确保安全隐患排查的实效性。

采取“双随机、一公开”检查与专项整治相结合的方式,制定督查要点,突出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开展督查检查,以查促改,倒逼企业主体责任落实。今年以来,在春节、两会、清明节、“五一”节前均组织了行业安全检查,出动检查人员600人次,累计检查加油站188座次,商贸企业220户次,对检查出的问题,要求企业认真落实主体责任,立即整改,同时明确专人跟踪落实。

滴漏、污水外溢情况再次发生。二是在施工过程中加强管道防护措施,防止再次损坏。建立健全专管制度,落实管护主体,发动群众利用“周五全域洁净日”进行清淤疏通,日常由公益性岗位人员进行维护,定期进行排查,确保污水管道排水顺畅。

针对第4件编号D2YN202104280055核实情况,一是责令企业禁止在昼间12:00至14:00、夜间22:00至06:00使用产生噪音的加工设备,并加强监督。二是帮助指导企业寻找合适的生产加工场地,全力服务企业限期完成搬迁工作。

本批次经调查,立行立改1件、限期整改3件;当日下午责令整改1家,立案处罚0家,罚款金额0万元,立案侦查0件,行政拘留0人,刑事拘留0人,约谈0人,问责0人等处理情况。

四、总体办结情况  
本批次涉及临沧市4件。第1件编号D2YN202104280075、第3件编号X2YN202104280058、第4件编号D2YN202104280055未办结;第2件编号X2YN202104280076已办结。

五、信息公开情况  
收到第二十三批转办件后,临沧市在市人民政府网站进行了公开。2021年5月2日,通过临沧市人民政府公众信息网,市县两级同步公布投诉信访案件调查核实情况,增加工作透明度,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六、下一步打算  
(一)进一步健全项目管理。落实项目管护主体,建立健全各项运行管护制度,针对存在问题及时整改,确保项目正常运转,长期发挥效益。同时加大监管和宣传力度,强化组织领导,充分调动群众参与监督的积极性,形成政府、群众互动推进局面,及时公开项目建设情况、资金使用情况。

(二)进一步加强排污企业监管。举一反三,继续加大对辖区内各排污企业的监管力度,防止企业超标排污,污染环境,发现环境违法行为,依法依规严肃处理。二是坚持“立查立改、边查边改”,查实一件、整改查处到位一件。

(三)加大宣传力度。进一步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不断增强广大人民群众及企业的法律意识。强化信息收集整理,拓宽宣传渠道,充分利用政府门户网站等多种媒介,对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查处转办问题情况等持续公开、跟踪报道,增强工作透明度,主动接受社会监督、舆论监督。

临沧市人民政府  
2021年5月6日